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 六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当遵守本规则第二章关于董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 董事长 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应当遵守本规则第二章关于董事的

	规定。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提议，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提议，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行其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